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信託業務相關課程認可標準

本會 90 年 5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本會 95 年 8 月 17 日第 2 屆第 29 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 99 年 9 月 16 日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本會 110 年 9 月 16 日第 7 屆第 20 次理事會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之認可，特訂定本認可標準。

第二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申請認可者，除須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原財政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辦理銀行、票券、證券、保險或信託等金融相關業務訓練經驗達三年以上未經主管機關處罰者。
- 二、所用以訓練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並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法規者。

第三條

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依照課程內容，可分為：

- 一、督導人員資格取得訓練課程。
- 二、督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 三、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訓練課程。
- 四、管理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 五、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 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得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課程申請認可；課程如同時符合一款以上之課程時，並得合併申請。但受訓學員僅能選擇單一課程申請審定。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課程由本會自行辦理。

第四條

擔任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信託業務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曾擔任信託業務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修習信託業務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四、具經本會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信託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五、曾任職信託業、銀行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 六、曾簽證信託業、銀行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服務業財務報表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會計師。
- 七、具有處理信託業、銀行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服務業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律師。

八、對信託、證券、投信投顧、期貨與選擇權、保險、法律、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稅務規劃、不動產投資及風險控管等與信託業務相關專業具有豐富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第五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申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認可者，應依第三條分類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
- 二、訓練課程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訓練課程師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二)

第六條

本會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應提報本會管理訓練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信託業務相關課程認可之時數，應以本會核定之時數為準。但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得於核定時數加減二小時範圍內逕行開課，並依其實際授課時數計算認可時數。

前項課程之認可時數，舉辦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應於核發各該課程之結業證書上分別註明之。

第八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其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之認可採逐年認可方式為之，申請認可機構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次年度課程相關文件送本會審定。

第九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審核條件及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一經認可，非經本會同意不得變更，若因變更而不符本認可標準之規定時，本會得撤銷其認可。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如欲變動經認可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之師資，應於次年四月底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送本會審定，惟申請變動師資人數不得超過原審查通過師資人數之百分之五，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且申請次數以每年度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會完成認可後，應將審查結果函知原申請機構。

本會及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經認可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應公告於本會網站，供會員單位、信託業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查詢參考。

第十一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應依本會所訂檔案格式於結訓後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認可標準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訓練課程審查申請表

開辦年度：_____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名稱：_____

序號	名稱	內容大綱	適用類別（請勾選）				時數
			督導		管理		
			資格 取得	在職	資格 取得	在職	
1							
2							
3							
4							
5							
6							
7							
8							
9							
10							

